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尚生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美尚生态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1,3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477,3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16,65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美尚生态《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美尚生态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2,138.13	10,731.18
2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5,609.94	15,610.00
3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755.17	5,755.00
4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53.24	6,053.00
5	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0,680.39	9,621.61
6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2,004.25	1,604.00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9.43	216.87
合计		58,200.55	49,591.66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美尚生态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美尚生态将专款专用，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并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6,533.02 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5,610.00	13,756.43
2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755.00	1,302.11
3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53.00	1,474.48
合计		27,418.00	16,533.02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美尚生态《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说明，美尚生态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3,756.43	13,756.43
2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302.11	1,302.11
3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474.48	1,474.48
合计		16,533.02	16,533.02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议程序

美尚生态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33.0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美尚生态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美尚生态独立董事对美尚生态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002 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美尚生态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美尚生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美尚生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美尚生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美尚生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美尚生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美尚生态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春晓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